平顶山学院关于举办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之声乐、器乐、舞蹈大赛的通知

各学院：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举办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19〕526号）和《河南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在常态化疫情防控条件下做好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展演工作的通知》（教体卫艺函〔2020〕217号），全省第六届大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省级集中展演即将开始，为统筹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和艺术展演活动艺术表演节目的选送，具体通知如下。

1. 赛项主题

奋斗•创新•奉献。

二、赛项组织

主办单位：教务处

承办单位：音乐学院

三、日程安排

2020年6月25日之前，各参赛单位分别统一将艺术表演节目参赛作品报送音乐学院；2020年7月5日之前进行相关参赛作品展演评选活动。

四、活动形式

报送表演视频，线上评比。

五、作品要求：

**1.声乐节目**

**合唱：**合唱队人数不超过40人，钢琴伴奏1人，指挥1人（应为我校教师），每支合唱队演唱两首作品（其中一首为中国作品），演出时间不超过8分钟。

**小合唱或表演唱：**人数不超过15人（含伴奏），不设指挥，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重唱：**人数不超过5人（含伴奏），不得伴舞，演出时间不超过5分钟。

**2.器乐节目**

**合奏：**乐队人数不超过65人，指挥1人（由我校教师担任），演出时间不超过9分钟。

小合奏或重奏：人数不超过10人，不设指挥，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3.舞蹈节目**

**群舞：**人数不超过36人，演出时间不超过7分钟。

**双人舞或三人舞：**演出时间不超过6分钟。

1. 分组

甲组为非艺术类专业的学生,乙组为艺术类专业学生。

七、报送要求

1、视频采用MPG2格式（压缩带宽不低于10M,分辨率1920×1080）,使用一个固定机位正面全景录制，声音和图像须同期录制，不得后期配音合成。每个节目视频 以单独文件制作（文件大小不超过1G,不要多个文件合成）并以 “节目名称（组别）”命名，播放的内容中不得出现学校名称和指导教师姓名。

2、比赛以各院系为单位组织参赛，2020年11月10日前，各参赛单位统一将《艺术表演节目参赛登记表》电子版和参赛视频等材料报送音乐学院教务办（地址：艺术楼A105室，联系人：周克敏，电话：电话：18317638732，E-mail：pdsyyx@163.com）。

3、按照全国展演活动的要求，充分展示本校的优秀美育成果，组建专家团队，重点打造 精品艺术表演类节目，并将节目的创意、进度、经费投入及排练情况等相关信息报送表（见附件）于2020年7月4日前报送音乐学院。7月6日之前，选出2-3个节目上报教育厅。

未尽事宜，由音乐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艺术表演节目参赛登记表

教务处

2020年6月22日

附 件

# 艺术表演节目参赛登记表

学院名称（盖章）：

|  |  |  |
| --- | --- | --- |
| 节目类别 | 组别（甲、乙） | 节目名称 |
|  |  |  |
| 经费投入 |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
|  |  |
| 节目创意及排练进度： |